附件3

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转移支付2024年度绩效自评报告

 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下达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437万元，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，实现解决新市民、青年群体住房问题的效果。

1. 资金安排、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资金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方面，实现解决新市民、青年群体住房问题的效果。

 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**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**

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到位437万元，资金全额及时到位。

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到位437万元，本年度资金执行率100%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

 2024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(保障性租赁住房实物筹集)到位437万元，严格按照预算资金管理办法进行管理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符合资金使用用途。

**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该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全部完成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**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**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

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套数≥354套；居住人口数≥354人。

1. 质量指标。

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使用质量良好；保障性租赁住房房屋施工质量质量合格。

1. 时效指标。

出租使用年限≥50年；财政补助资金付款进度100%。

1. 成本指标。

项目总成本≤622万元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经济效益。

保障员工居住，促进企业稳定发展效果明显；拉动建筑行业上下游产业发展效果明显。

1. 社会效益。

改善新市民、青年群体居住条件效果明显；拉动社会就业率效果明显。

1. 生态效益。

吸引青年人群就业，改善县域营商环境效果明显。

1. 可持续影响。

提高社会的幸福指数，确保和谐稳定；优化企业营商环境，助力县域经济发展。

1.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租户满意度大于95%。

三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该项目完成预期目标，没有出现绩效目标偏离情况。

1.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按照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要求，对该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整理分析，将自评结果作为编制预算、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并将自评结果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，自觉接受各方监督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 无。